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宜昌交运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宜昌交运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道路客运事业部、旅游发展事业部、汽车营销事业部三大板块及天元物流、三峡游轮中心、出租公司、峡客行约车公司四个专业化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控环境相关的公司治理；控制活动相关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收入总额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1%	利润总额的1%≤错报<利润总额的2%	错报≥利润总额的2%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1%

上评价指标的缺陷认定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2) 对已签发公布的财务报告重要数据指标进行更正；
- (3) 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 (4) 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单项损失金额<500万元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500万元≤单项损失金额<1000万元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单项损失金额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内控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环境	组织架构	1.公司组织结构不合理，权责制衡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2.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差异。	1.公司组织结构存在缺陷，权责制衡机制受到严重影响；2.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严重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组织机构缺失，不存在权力制衡机制；2.当前治理机构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极端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方向严重背离。3.公司管理层被发现有重大舞弊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人力资源	1.人力资源适中但结构不合理，影响工作效率；2.约束激励机制执行效果欠佳；3.员工导入和退出机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1.人力资源短期过剩或缺乏，结构不合理，短期内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发展目标；2.员工约束激励制度不完善，工作效率低下，泄露一般性商业和技术秘密致使公司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3.员工导入退出机制不完善，偶尔发生法律诉讼，短期内影响公司声誉。	1.人力资源长期性严重过剩或缺乏，且结构不合理，致使公司严重偏离发展目标；2.缺少员工激励约束制度，关键岗位管理不善，致使员工严重流失，泄露重大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3.无员工退出机制，导致经常性的法律诉讼，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恢复时间长，成本大。
	企业文化	1.企业核心价值观不明确；2.缺乏文化创新和文化整合；3.企业形象和企业文化无法体现和宣传企业品牌	1.缺少积极的企业文化，影响企业竞争力；2.企业文化不能有效提升公司形象并且长期积累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3.并购重组过程中没有主动整合企业文化，消除文化差异；4.没有规范的文化评估体系来推进文化创新	1.严重缺少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2.企业文化建设创新严重低下，缺乏凝聚力，致使公司经营发展遇到严重困难；3.并购重组过程中没有进行整合企业文化，消除文化差异，导致并购重组失败；4.文化评估体系严重失

				效，失去公信力。
	战略发展	1.公司发展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削弱了公司竞争力，但通过其他措施可以逐步消除不利影响；2.对战略实施和优化调整缺乏科学性和持续性，一定程度影响整体战略发展	1.公司发展战略竞争优势不明显，丧失了部分发展机遇；2.发展战略部分脱离实际或偏离主业，对战略实施和战略调整造成较大阻碍，部分目标难以实现。	1.公司未制定任何发展战略，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未形成任何竞争优势，多次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2.发展战略严重脱离实际或严重偏离主业，使得战略难以实施、各项目标难以实现或因过度扩张而经营失败。
	社会责任	1.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支持慈善等社会责任方面的机制和运行体制运行不畅，涵盖面不广，但未对公司战略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2.社会责任监督和评价机制不力，但未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	1.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支持慈善等社会责任方面的机制和运行体制存在缺陷，对公司战略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2.社会责任监督和评价机制缺失，对公司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	1.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支持慈善等社会责任方面的机制和运行体制存在严重缺陷，对公司战略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2.社会责任监督和评价机制缺失，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和重大损失
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	公司对面临的风险收集分类整理不够及时、全面、准确，造成一定损失。	公司对面临的风险收集不够及时、全面，分类整理不够准确，应对滞后，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未对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未进行相应的分类整理，一定程度影响了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给企业带来严重损失
	风险分析	未及时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未准确区分重大风险和次要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风险应对措施。	未及时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未准确区分重大风险和次要风险，导致应对措施相对滞后，遭受重大损失。	未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未区分重大风险和次要风险，导致未及时应对或应对不当，遭受重大损失。
	风险应对	风险应对策略不当，造成一定损失，或不及时纠正，公司将面临损失。	风险应对策略不当，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风险应对策略不当，导致公司遭受巨大损失，经营困难。

控制活动	全面预算控制等控制活动	部分控制活动不健全，但通过监督检查能及时发现并整改，尚未造成严重损失	公司控制活动不健全，经营中出现重大错误、舞弊行为、法律诉讼等，损失严重。	公司缺少全面预算等相应的控制活动或控制活动不全面，导致公司经营过程中多次发生重大错误、严重舞弊行为及法律诉讼，损失严重，以至于经营困难。
信息与沟通	信息系统	1.信息收集不够全面和不及时，导致决策滞后，但并未造成损失，后经补救措施后未造成损失。2.信息收集质量不高，未经整理筛选、可用性不高，对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产生影响，但未造成损失。	1.信息收集不够全面和不及时，导致决策滞后或者决策失误，造成一定程度损失，但不构成重大损失。2.信息收集质量不高，未经整理筛选、可用性不高，对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造成一定程度损失，但不构成重大损失。	未进行信息收集或者信息收集整理错误，导致决策混乱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影响企业战略发展和核心竞争力。
	信息沟通	1.企业内外部信息传递不及时，影响经营决策和市场竞争能力；2.企业内外部信息传递流程存在缺陷，造成可以弥补的非重大损失；3.企业信息传递渠道评估和更正机制不健全，可能造成一般性损失	1.企业内外部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经营决策失误和市场竞争能力严重下降；2.企业内外部信息传递流程存在严重缺陷，造成不可弥补的重大损失；3.企业信息传递渠道评估和更正机制不健全，造成重大舞弊事件发生。	1.没有建立内外部信息传递系统，经营决策严重混乱和失误，市场竞争能力严重下降；2.企业内外部信息传递泄露重大商业秘密、严重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3.对外信息沟通被动造成舆论和社会压力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陷入重大困境。
内部监督		1.内部监督机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等内部监督机制设计不健全，存在待进一步完善的必要；2.内部监督措施推行中有一定程度的阻碍；3.内部监督文档记录和保管不全面	1.内部监督机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等内部监督机制设计存在一定程度的缺失，影响内部监督的有效执行；2.内部监督措施推行中受到较大程度的阻碍，且短期内无法得到有效改进；3.内部监督文档记录和保管缺失，无法正常反映内部监督的全过程。	1.缺少内部监督机构、内部监督程序、方法等内部监督机制；2.监督措施完全无法顺利推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相关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与公司高管、中层进行沟通,现场调查及走访相关经营情况等方式,对宜昌交运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宜昌交运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名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钱 亮

陈志宏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